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8

中期報告
2021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管理層論析	30
其他資料之披露	4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霍寶田(主席)

李重陽(董事總經理)

羅進財

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崇煒

蔡本立

余瑞生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獲委任)

湯亮生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辭任)

公司秘書

羅進財

法律顧問

有關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2901室

有關香港法律：

何耀棟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5樓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九龍

尖沙咀

天文台道8號10樓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羅進財
李重陽

審核委員會

蔡本立(主席)
陳崇煒
余瑞生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獲委任)
湯亮生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陳崇煒(主席)
蔡本立
霍寶田
羅進財
余瑞生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獲委任)
湯亮生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霍寶田(主席)
林柏森
蔡本立
陳崇煒
余瑞生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獲委任)
湯亮生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摩理臣山道38號
文華商業大廈3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陽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hk0058.com>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58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232,139	150,791
銷售成本		(185,114)	(125,414)
毛利		47,025	25,377
其他收入		993	47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4,656	(9,0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794)	(22,893)
行政開支		(17,027)	(13,664)
其他開支		(693)	(828)
融資成本	6	(1,425)	(1,781)
除稅前虧損	7	(1,265)	(22,389)
所得稅開支	8	(840)	(45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2,105)	(22,8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	(1,444)
期間虧損		(2,105)	(24,288)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35)	(21,231)
非控股權益		(70)	(3,057)
		<u>(2,105)</u>	<u>(24,288)</u>
每股虧損			
	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13)</u>	<u>(12.8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13)</u>	<u>(11.99)</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u>	<u>(0.88)</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u>(2,105)</u>	<u>(24,288)</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5,963	(3,939)
就取消註冊海外附屬公司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	1,511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5,963</u>	<u>(2,428)</u>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3,858</u></u>	<u><u>(26,716)</u></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37	(22,691)
非控股權益	1,221	(4,025)
	<u><u>3,858</u></u>	<u><u>(26,716)</u></u>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23,014	129,376
使用權資產	12	40,432	40,400
商譽		19,941	19,941
遞延稅項資產		12,219	12,068
		195,606	201,785
流動資產			
存貨		41,348	17,70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貸款	13	166,902	139,3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0,443	86,39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16,234	12,149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94	12,985
		322,321	268,59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139,771	88,837
合約負債		5,550	3,50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5,440	40,971
租賃負債		162	2,46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522	51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677	5,677
計息借貸		22,065	29,944
應付稅項		6,042	5,887
		215,229	177,806
流動資產淨值		107,092	90,78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2,698	292,57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5,307	11,313
租賃負債		2,264	-
遞延稅項負債		8,205	8,197
長期服務金撥備		15	15
		25,791	19,525
資產淨值		276,907	273,0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7,960	17,960
可換股票據 儲備		12,600 172,054	12,600 169,4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2,614	199,977
非控股權益		74,293	73,072
權益總額		276,907	273,049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可換取票據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撥回 千港元	外匯兌換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核)	74,884	12,600	602,284	157,118	509	8,180	9,878	(6,787,723)	181,034	64,744	245,778	
新發行股本及溢價，扣除稅項	-	-	-	-	-	-	-	(21,231)	(21,231)	(3,057)	(24,288)	
新發行外幣兌換	-	-	-	-	-	(1,460)	-	-	(1,460)	(868)	(2,428)	
撥回全面虧損撥備	-	-	-	-	-	-	-	(21,231)	(22,691)	(4,025)	(26,716)	
撥回股份溢價	14,906	-	-	-	-	-	-	-	14,906	-	14,906	
撥回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	-	(980)	-	-	-	-	-	(980)	-	(98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核)	89,800	12,600	602,284	157,118	509	8,180	9,878	(699,954)	172,269	60,719	232,988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核)	17,960	12,600	602,284	228,958	509	17,500	10,119	(697,740)	199,977	73,072	273,049	
新發行股本及溢價，扣除稅項	-	-	-	-	-	-	-	(2,035)	(2,035)	(70)	(2,105)	
新發行外幣兌換	-	-	-	-	-	-	4,672	-	4,672	1,291	5,963	
撥回全面虧損/虧損撥備	-	-	-	-	-	-	-	(2,035)	2,637	1,221	3,858	
撥回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	-	-	-	-	-	513	(513)	-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核)	17,960	12,600	602,284	228,958	509	17,500	10,632	(700,288)	202,614	74,293	276,90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186)</u>	<u>(9,338)</u>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u>(564)</u>	<u>(4,659)</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64)</u>	<u>(4,659)</u>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計息借貸之所得款項	4,735	10,944
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	14,906
償還租賃負債	(2,646)	(2,326)
償還計息借貸	(8,154)	(17,263)
產生自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1,425)</u>	<u>(2,761)</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7,490)</u>	<u>3,50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9,240)	(10,497)
於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985	29,049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u>3,649</u>	<u>(1,336)</u>
於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7,394</u></u>	<u><u>17,216</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38號文華商業大廈3樓。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應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會計政策導致的其他會計政策外，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以本年累計至今為基準的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

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擇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於瞭解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中期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或重估金額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如適用)則除外。

歷史成本通常按為換取資產所給予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千元」)。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本，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或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採納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作資源分配，並用於作出策略性決定。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設有一個可報告分部（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兩個可報告分部）。可報告分部乃根據管理層用以作出決策的有關本集團營運的資料劃分。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乃經營不同活動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有不同市場及需要不同的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分部獲個別管理。

本集團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可報告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及製造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蒸壓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及相關加工收入（「**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放債業務（「**金融服務**」）

本集團過去從事提供金融服務，該項業務之牌照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屆滿後，董事會已決定不作牌照續期，因此已隨之終止經營該項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詳情載於附註9。

主要營運決策人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報告及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超過90%的收入及經營溢利均產生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	<u>232,139</u>	<u>150,791</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虧損淨額	(1,649)	(123)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4,484)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虧損)	6,469	(29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產生之收益／(虧損)	3,218	(3,4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72)	–
法律案件之補償及費用撥備	(805)	(740)
其他	(5)	–
	<u>4,656</u>	<u>(9,07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貸利息	1,156	1,337
債券利息	112	112
金融機構之透支利息	-	98
租賃負債利息	157	234
	<u>1,425</u>	<u>1,781</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以下項目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20	7,9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45	2,745
已售存貨成本	133,284	88,29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21,796	15,7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93	428
	<u>23,089</u>	<u>16,21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755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75
	755	475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85	—
—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	(20)
	840	455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該等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計入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中國產生或取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即放債人牌照(「牌照」)屆滿當日)，董事會決定牌照不作續期。牌照不作續期符合本集團專注於其他業務的長遠政策。由於牌照屆滿，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業務應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期內之業績(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如下：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牌照終止之 相關日期之 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其他收入	15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556)
行政開支	(53)
	<hr/>
除稅前虧損	(1,444)
所得稅開支	-
	<hr/>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u>(1,4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期間虧損	<u>(1,44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乃於扣除以下項目後列賬：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牌照終止之 相關日期之 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
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5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	1,511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期內之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牌照終止之 相關日期之 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63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3)
現金流出淨額	(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2,035)</u>	<u>(21,231)</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加權平均 普通股股份數目	<u>179,600</u>	<u>165,021</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份數目已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進行之股本重組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對於兩個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有反攤薄之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已獲轉換。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2,035)	(19,787)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份數目於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牌照終止之 相關日期之 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期間虧損)	(1,44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虧損(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份數目於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中期股息，而自報告期間結算日後，董事會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約為56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59,000港元)。

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按經重估金額列賬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估計公允值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重估盈餘或虧絀。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訂立多項新租賃協議，租期介乎1至10年。本集團須每月支付固定款項。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2,50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租賃負債2,50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	236,624	208,187
減：信貸虧損撥備	(70,615)	(69,744)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166,009	138,443
應收票據	920	950
減：信貸虧損撥備	(27)	(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166,902	139,366
應收貸款	129,141	129,141
減：信貸虧損撥備	(129,141)	(129,141)
	—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貸款總額 (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166,902	139,366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買賣條款主要以除賬形式進行。就銷售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產品所得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惟對若干已建立良好關係之客戶而言，信貸期可延長至六個月。就應收貸款，貸款期一般為開始或重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按固定年利率8%至10%（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至10%）計息之應收貸款總額129,141,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141,000港元）。根據貸款協議／補充協議，將會就該等應收貸款提供若干非上市證券或公司／個人擔保作為抵押品。然而，董事認為抵押品（如有）的強制執行有一定難度。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貸款(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97,875	97,115
4至6個月	41,973	39,426
7至12個月	27,054	2,825
	166,902	139,36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證券： —於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 (按公允值計量)	16,234	12,149

於報告期末，所有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以公允值列賬。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證券之公允值乃參考所報之市場收市價而釐定。

15.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15,804	55,692
4至6個月	22,070	18,169
7至12個月	1	1,911
12個月以上	1,896	13,065
	139,771	88,837

獲本集團供應商給予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報告期初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股份合併(附註(b)(i))	-	(8,000,000)	-	-
股份分拆(附註(b)(iii))	-	8,000,000	-	-
	<u>1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於報告期末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並繳足：				
於報告期初	179,600	748,936	17,960	74,894
認購新股份(附註a)	-	149,064	-	14,906
股份合併(附註(b)(i))	-	(718,400)	-	-
資本削減(附註(b)(ii))	-	-	-	(71,840)
	<u>179,600</u>	<u>179,600</u>	<u>17,960</u>	<u>17,960</u>
於報告期末	179,600	179,600	17,960	17,96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按認購價每股0.1港元發行及配發149,063,676股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3,9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b)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對本公司股本作出以下變更(「**股本重組**」)：
- (i) 股份合併：每五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1)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2)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合併股份0.4港元為限)，從而將當時全部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港元削減至0.1港元，及將因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額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 (iii) 股份分拆：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生效。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獲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投一票。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相同地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重大關連方交易

應付非控股權益／一名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8. 資產抵押

具以下賬面值的資產已被抵押，以擔保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樓宇	57,352	57,645
廠房及機器	28,147	29,538
使用權資產	21,020	21,048
	106,519	108,231

此外，銀行借貸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一間關連公司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具有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及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提供之個人擔保。

19. 或然負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劉倩（「劉女士」，作為原告）對本公司（作為被告）採取之法律行動。

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發出指示，要求各方考慮擬定案件管理傳票，但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擬定案件管理傳票。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申索陳述書，劉女士就面值為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提出的申索金額約為4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乃以賣方為受益人的方式發行，以作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代價的一部分。根據本公司律師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的法律意見，在基本違反買賣協議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公開辯稱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失效，且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屬無效及不具效力。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層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	------------	------------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按經常基準計量之公允值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於相關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股本證券

	<u>16,234</u>	<u>—</u>	<u>—</u>	<u>16,234</u>
--	---------------	----------	----------	---------------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	------------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按經常基準計量之公允值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於相關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股本證券

	<u>12,149</u>	<u>—</u>	<u>—</u>	<u>12,149</u>
--	---------------	----------	----------	---------------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導致轉撥之事件或情況轉變日期結束時之公允值層次之轉入及轉出。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21.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按總代價約9,056,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收購155,155股BIT Mining Limited(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

管理層論析

業績及營運回顧

建築材料業務

建築材料業務包括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恆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恆佳**」）經營，其生產廠房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陽江市。廣東恆佳向其位於廣東省陽江市及周邊城市之客戶銷售其產品。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收入指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及磚塊之銷售額，其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的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之收入貢獻分別約28%、58%及14%（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約29%、58%及13%）。

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為232,139,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所報150,791,000港元增加約53.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為收益4,65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虧損9,079,000港元），增幅為13,735,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約6,469,000港元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約3,218,000港元。

管理層論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為34,79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22,893,000港元），增幅為52.0%。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運輸成本增加。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33,490,000港元。

行政開支

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的行政開支為17,02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13,664,000港元），增幅為24.6%，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維修以及保養費用增加。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6,83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1,595,000港元及維修以及保養費用1,202,000港元。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的融資成本為1,42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1,781,000港元），減幅為20.0%，原因為於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金融機構之透支利息及銀行借貸利息減少。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融資成本為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1,156,000港元、債券利息開支112,000港元及租賃負債之利息157,000港元。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的除稅前虧損為1,265,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則錄得除稅前虧損22,389,000港元。此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的毛利較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增加，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增加。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的收入為232,139,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報告的收入為150,791,000港元，增幅為53.9%。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的毛利為47,025,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報告的毛利為25,377,000港元，增幅為85.3%。毛利率亦由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的16.8%增加至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的20.3%。

管理層論析

已終止經營業務

金融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終止。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為1,444,000港元，而本期間則並無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以股本集資活動、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銀行融資以及向獨立第三方發行的債券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202,614,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32%。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維持於7,394,000港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計息借貸總額為37,372,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借貸的年利率介乎每年4.35%至7.5%。約61.8%總借貸被列為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上述借貸按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任何對沖用途。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除權益總額計算）約為87.0%。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除於上市證券之投資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收購。

管理層論析

資本結構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根據自本公司法律顧問獲取之意見，鑑於本報告「或然負債」及「法律訴訟」各段所述之進行中法律訴訟，本公司依然認為本公司所有餘下可換股票據均屬無效且不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股份配發

二零二零年配發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富亨集團有限公司（「富亨」）（由本公司之前執行董事詹世佑先生實益擁有）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0.1港元之價格向富亨配發及發行149,063,67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二零二零年認購事項」）。股份配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完成。自二零二零年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3,900,000港元（相當於淨價格每股認購股份約0.093港元）（「二零二零年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管理層論析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二零年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所得款項淨額之擬議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計金額 (百萬港元)	之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租金相關開支	4.0	4.0
員工及董事薪酬	3.0	3.0
法律及專業費用	5.0	4.2
行政相關開支	1.9	1.3
總計	<u>13.9</u>	<u>12.5</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二零二零年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400,000港元，其已經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三月期間悉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購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及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資產質押

本集團資產質押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8。

管理層論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442名全職管理、行政、技術及生產部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時行內慣例檢討僱員之薪酬、晉升及薪金。本集團在香港之董事及僱員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列值。本集團因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而承受港元兌人民幣產生之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承受人民幣之淨匯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及時有效地實行。

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9。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

管理層論析

展望

儘管自二零一八年以來中美貿易戰持續進行，糾紛對本集團營運並無重大影響。近期爆發的COVID-19對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的經營產生了一定影響，但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屬暫時性。本地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底開始恢復營運，而本集團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逐步回復至正常水平。

根據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辦公廳及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聯合頒佈的指引，中國已披露計劃在未來15年建立國家在運輸領域的實力，為行業訂立長期目標，目標是發展現代化、高質量及全面的國家運輸網絡。在二零三五年之前，國家的運輸網絡應實現方便、具成本效益、綠色、智能及安全。其中，將會興建鐵路約200,000公里、公路460,000公里及高等級航道25,000公里，並建造27個主要沿海港口、36個主要內河港口、約400個民用運輸機場及約80個郵政快遞樞紐。

董事認為，有關政策將對中國的建築材料行業產生積極影響，從而令本集團受益。此外，本集團已致力於透過探索新業務擴大業務規模，為本集團帶來新增長及動力。

根據彭博新聞社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六日的報導，「中國經濟雖然是最先受冠狀病毒打擊，但卻是最快復甦」。雖然市場持續憂慮美中兩國可能出現廣泛層面的科技冷戰，但中國是二零二零年唯一錄得增長的主要經濟體。然而，目前看來中國經濟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有所放緩，而中國人民銀行已決定下調銀行的存款準備金率0.5%，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生效，以釋放更多流動資金以支持實體經濟。此外，COVID-19的Delta變異毒株引起的個案急增，令消費者須留家抗疫，亞洲的經濟體近期亦因此受到打擊。

管理層論析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之資料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作出確認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下文所載者外，並無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1) 蔡本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的執行董事。
- (2) 林柏森先生已辭任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林先生已退任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法律訴訟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涉及以下重大法律訴訟：

1. 新威金融管理有限公司(「新威金融管理」)作為原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提供財務資助)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之澄清)，儘管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發出法律要求函，但屬獨立第三方之六名借款人(及其擔保人，如適用)(「該等貸款債務人」)仍未支付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利息。因此，新威金融管理已針對該等貸款債務人採取以下法律程序：

(a) 華力資本

- (i) 就由Tailor Wealth Group Limited(「**Tailor Wealth**」)(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公司)擔保之墊付予華力資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力資本**」)(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貸款而言，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出針對華力資本之傳訊令狀(案件編號為HCA 746/2020)，而該令狀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送達華力資本之註冊辦事處。本公司之律師何耀棣律師事務所(「**何耀棣律師事務所**」)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取得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判決**」)。由於華力資本未能達成判決，法定要求償債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送達華力資本。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向華力資本提出清盤呈請。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發出清盤令。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Osman Mohammed Arab先生及Wong Kwok Keung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共同和各別臨時清盤人，而彼等目前正在調查華力資本的資產及負債。
- (ii) 就擔保人Tailor Wealth而言，已自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律師事務所(即Appleby)取得法律意見，以向美瑞採取法律行動。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發出清盤令，命令Tailor Wealth清盤。Grant Thornto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的持牌清盤從業員)的Matthew Richardson先生及香港致同重整服務有限公司的David Bennett先生已獲委任為共同清盤人，彼等目前正在調查Tailor Wealth的資產及負債。

(b) 美瑞

就墊付予美瑞集團有限公司(「**美瑞**」)(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貸款而言，已向Appleby取得法律意見，以對美瑞採取法律行動。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發出清盤令，命令美瑞清盤。Matthew Richardson先生及David Bennett先生已獲委任為共同清盤人。

在美瑞要求下，共同清盤人獲告知須停止清盤程序，直至進一步通知，原因為有關各方正在就結付債務還款進行磋商。

(c) 深圳四平

就墊付予深圳四平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四平**」)(一間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公司)之貸款而言，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自一間中國內地律師事務所(即卓信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以向深圳四平及鄭肇宏(「**鄭肇宏**」)(深圳四平的董事)展開法律行動，以追回未償還應收貸款。鄭肇宏已作出申請，以質疑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而法院已拒絕其申請，並認為其擁有司法管轄權決定有關糾紛。鄭肇宏就法院裁決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進一步上訴，而法院亦拒絕其申請。針對深圳四平及鄭肇宏的法律行動將於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繼續進行。

(d) 福州旭發

就墊付予福州旭發貿易有限公司(「福州旭發」)(一間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公司)之貸款而言，本公司已向卓信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以就收回未償還之應收貸款對福州旭發採取法律行動。其後，福州旭發已與新威金融管理接洽，表示其希望就償付債項而進行磋商，前提是撤銷有關法律行動。已為進行有關和解的磋商向新威金融管理發出總值1百萬港元的支票作為誠意金。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新威金融管理接受福州旭發進行有關和解的磋商的要求。因此，新威金融管理指示卓信律師事務所通知法院其有意就有關和解的磋商而撤回有關案件。新威金融管理已獲卓信律師事務所告知，倘有關和解的磋商並未取得成果，其可繼續進行法院案件。

然而，由於持續的旅遊限制，故尚未達成最終和解。因此，新威金融管理將考慮指示卓信律師事務所向福州旭發重新開展法律行動，以收回尚未償還的應收貸款。

(e) Charmate

(i) 就由陳志國先生(「陳先生」，一名中國人)擔保之墊付予Charmate Development Limited(「Charmat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貸款而言，本公司已向Appleby取得法律意見，以對Charmate採取法律行動。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發出清盤令，命令Charmate清盤。Matthew Richardson先生及David Bennett先生已獲委任為共同清盤人。

- (ii) 向陳先生追討未償還貸款的法律行動已在福建省莆田市中國人民法院展開。第一次聆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陳先生對法院的管轄權提出質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法院駁回其申請，並認為法院有司法管轄權來裁定該糾紛。陳先生進一步就法院對司法管轄權的裁決向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本公司目前正等候卓信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法律行動進展的最新資料。

(f) 福州東燁

就墊付予福州東燁之貸款及其後轉讓貸款予天朗而言，已向薩摩亞一間律師事務所（即Leung Wai Law Firm）取得有關以最具成本效益之方式向天朗收回應收貸款之法律意見。本公司注意到，天朗為Tailor Wealth的控股公司，而Tailor Wealth為華力資本的控股公司。由於已向Tailor Wealth及華力資本採取清盤及執法行動，為節省成本，本公司將於Tailor Wealth在英屬處女群島的清盤以及華力資本在香港的清盤有結果後方會向天朗採取行動。

2. 新威新能源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原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新威新能源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新威新能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神州國際燃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賣方**」）及鄧超（「**擔保人**」）就可能收購中國超燃能源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的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補充）（「**諒解備忘錄**」）。

管理層論析

根據諒解備忘錄，新威新能源已經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合共100,000,000港元之誠意金（「可退回誠意金」）。可退回誠意金將於簽署正式協議時作為可能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倘新威新能源決定不進行可能收購事項或新威新能源與賣方未能於排他期內訂立正式協議，則賣方須向新威新能源退還可退回誠意金連同應計利息。

由於新威新能源決定不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且新威新能源與賣方於排他期內並無訂立正式協議，新威新能源已要求賣方退回可退回誠意金。然而，賣方並無向新威新能源退回可退回誠意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的公告，於同日，新威新能源向四川省樂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起訴訟，以開展針對（其中包括）賣方及擔保人有關退回可退回誠意金的法律訴訟程序。於同日，法院接納新威新能源提交的令狀。

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作出之民事裁決，價值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擔保人資產（即由擔保人擁有的中國公司股份）（「被凍結股份」）已被凍結，為期三年。然而，為慎重起見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估值報告就可退回誠意金悉數作出減值。

據本公司律師告知，審訊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展開，而新威新能源獲判勝訴（「**法院判決**」）。由於被凍結股份已進入接管階段，新威新能源須與其他有擔保債權人（例如銀行）競爭，以強制執行法院判決。

然而，如果在清盤過程中，其他有擔保債權人的優先權被排在新威新能源之前，則收回情況可能不太樂觀。因此，其正在等待法院判決的強制執行，最終結果可能須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後方明瞭。為了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著想，新威新能源將根據諒解備忘錄考慮就於中國法律下向賣方和擔保人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是否可行徵求法律意見，以便盡可能地收回可退回誠意金。

3.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原告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First Billion Global Limited（統稱「**原告**」）分別對賣方蕭光（「**蕭先生**」）及擔保人王志寧（「**王先生**」）（統稱「**被告**」）（彼等均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公佈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訂約方）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一般簽註傳訊令狀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申索陳述書，原告指稱被告已基本上違反有關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賣協議法律訴訟**」）。因此，原告現正尋求撤銷買賣協議及本公司曾向蕭先生發行若干可換股票據作為買賣協議項下部分代價。

管理層論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原告向原訟法庭入稟經修訂申索陳述書，將劉女士加入買賣協議法律訴訟之被告，聲稱(其中包括)劉女士為王先生之代名人，並對被告有關珠海和盛向王天作出未披露擔保之失實陳述而導致本集團牽涉有關訴訟進一步提出申索。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原訟法庭頒令，原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向被告人提交經修訂申索陳述書之更清楚詳盡之資料。由於原告已取得大律師之建議以進一步修訂經修訂申索陳述書，藉以(其中包括)簡化其申索並明確申述其訴訟原因，故將於適當時候作出申請以進一步修訂經修訂申索陳述書。為了節省成本，原告允許被告在原告的上述申請之前暫停準備其經修訂的辯護，以進一步修改經修訂申索陳述書。

截至本報告日期，法院尚未作出任何判決。

4.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年報，內容有關涉及本公司間接擁有95%股權之附屬公司珠海和盛之民事訴訟。

於寇金水及獨立第三方珠海河川商貿有限公司各自提出申請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止三個年度，珠海和盛之三個銀行賬戶及珠海和盛於廣東恒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70%股權已根據香洲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執行命令而遭查封。於本報告日期，股份查封已到期及無效。

管理層論析

除上文及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之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概約百分比
李重陽先生	實益擁有人	922,000	0.51%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之披露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及感謝曾為或將可能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於當中擁有股權之實體(「所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藉此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為本集團及所投資實體締造利益，並與所作貢獻有助或可能有助本集團及所投資實體業務增長之合資格參與人士維持或建立業務關係。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諮詢人、代理、顧問、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公司夥伴、策略夥伴、業主或租戶或任何供貨商或服務供應者，或以一位或以上上述任何類別人士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或由上述任何類別人士實益擁有之任何公司，或符合購股權計劃所載準則之任何其他人士。

除另行終止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的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維持有效。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合計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集團已發行股份之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限額。

其他資料之披露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導致超過此限額，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導致超過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面值（以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基準）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參與人士可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内接納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自接納購股權要約日期開始至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一日結束。

認購價由董事會於向參與人士提出授出購股權（須獲其接納）時釐定並告知參與人士，且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調整，惟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其他資料之披露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名義代價。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一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及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可供發行普通股。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緊接本節前所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益之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之披露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或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概約百分比
富亨集團有限公司(「富亨」)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3,693,706	41.03%
詹世佑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權益	73,693,706	41.03%
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Business Century」)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873,166	7.17%
謝桂琳(附註2)	於受控法團權益	12,873,166	7.17%
Everun Oil Co., Limited (「Everun Oil」)(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7,316,200	9.64%
陳金敢先生(附註3)	於受控法團權益	17,316,200	9.64%

其他資料之披露

附註：

1. 該等73,693,706股股份由富亨實益持有。富亨的已發行股本由詹世佑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詹世佑先生被視為擁有富亨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2. 該等12,873,166股股份由Business Century實益持有。Business Century的已發行股本由謝桂琳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桂琳女士被視為擁有Business Century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3. 該等17,316,200股股份由Everun Oil實益持有。Everun Oil的已發行股本由陳金敢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金敢先生被視為擁有Everun Oil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本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余瑞生先生及陳崇煒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其他資料之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霍寶田先生及羅進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本立先生、余瑞生先生及陳崇煒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組成，負責制定、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以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霍寶田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本立先生、余瑞生先生及陳崇煒先生組成，負責委任新董事。為維持董事會質素，使其具備均衡技能及經驗，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物色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評估獲委任者是否適合出任董事時，委員會將考慮彼之經驗、資歷及其他相關因素。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寶田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